

反「港獨」無損言論自由 禁「獨」法規不能存灰色地帶

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

香港各大學校園近期出現不少鼓吹「港獨」的標語，十大院校校長要求學生清除這些明顯違反基本法的宣傳品，但各學生會卻聲稱這是「言論自由」。事實上，反「港獨」與言論自由根本無關，一方面言論自由有底線，「港獨」不但違法違憲，更是香港禁忌，言論自由絕不能成為「港獨」的保護傘；另一方面所謂「港獨」討論不過是掛羊頭賣狗肉，討論「港獨」的目的是為了鼓吹「港獨」、達至「港獨」，如果學生會不認同「港獨」，不支持「港獨」，何必在校園內發難？顯然，討論「港獨」就是為了實現「港獨」，而這是香港社會所不容許的，更與言論自由風馬牛不相及。目前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理應可規管「港獨」行為，但過去卻沒有援引來檢控「港獨」行動，當局應及早檢視有關法例，如果法例可規管「港獨」，律政司應作出檢控，反之則應研究如何修例，絕不能在禁「獨」法規上存在灰色地帶。

對於坊間的反「港獨」呼聲，一些人卻指禁止宣傳「港獨」，等於打壓了一些人的「言論自由」，與基本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條文相違背。這種說法似是而非。首先，言論自由有邊界，有界線、有限制。例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規定：「一、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說明言論自由不是絕對，更不是說什麼都可以。而不同國家或地區，都有因應各自的法律、歷史、文化，產生出各自的言論禁區。

討論「港獨」就是為了鼓吹

言論自由更不能逾越主權、損害主權利益。鼓吹「港獨」目的就是要將香港從中國國土中分離出來，嚴重損害國家主權，絕不能以言論自由為擋箭牌。必須指出的是，主權問題具有凌駕性，博丹在1576年所著的論《共和六書》中，形容主權是一種超越了法律和國民的統治權，「主權是一個共和國所擁有的絕對和永恆的權利」。這種「主權至上論」亦影響了歐洲近代歷史的進程。

在主權完整、國家利益等問題上，任何國家都沒有妥協、退讓的餘地，基本法第一章總則第一條，亦即是最重要的一條就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港獨」言行完全與基本法相抵觸，性質上是違法違憲。全世界的民主國家，主張言論自由的國家，都沒有鼓吹「獨立」的權利和自由，在香港「港獨」絕對不是一個可以在社會上討論的議題。

一些人將討論「港獨」稱為「言論自由」，是故意誤導公眾。首先，言論自

由有限制，不是什麼都可以討論。而且，「港獨」分子在大學校園張貼海報、橫額；港大《學苑》每期都在煽動「港獨」，製造各種荒謬的「港獨」理由；一小撮「港獨」分子更將大學的「民主牆」當作「港獨」宣傳平台，只准「港獨」宣傳，不許同學異議。這些乖張的行為真的只是單純的討論嗎？肯定不是，他們不過是以討論之名行鼓吹之實，其目的是要煽動「港獨」、實現「港獨」，將香港從中國的領土分裂出來。所謂討論只是欺騙公眾，對於這些行為難道還可以稱為單純討論？還可以當作言論自由嗎？

「港獨」對香港是一個毒瘤，帶給香港社會的只會是無盡的災難，不論是校方及特區政府，都有責任果斷「亮劍」，遏止「港獨」，尤其是必須善用法律的手段阻止「港獨」蔓延。雖然基本法23條立法仍未完成，但不代表現行法律就不能制裁「港獨」。

兩方面完善反「港獨」法律

回歸前的《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列明：任何人煽動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女皇陛下本人、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

承人，或香港政府，或女皇陛下領土其他部分的政府，或依法成立而受女皇陛下保護的領域的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港幣5,000元及監禁兩年。雖然有關法律文件未有修訂，但香港回歸後，法例中的女皇及王室將適應化改為中央政府。「港獨」行為本質上就是「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政府」，「激起對其離叛」，這是毫無疑問的。因此，律政司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檢控「港獨」行為，絕對是依法有據。

特區政府不能對「港獨」行為袖手旁觀，至少要有兩方面工作可做：一是詳細研究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檢控「港獨」行為的可能性及可行性，如果可行，律政司就應果斷作出檢控，及早做成案例。二是在基本法23條立法之前，可研究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引入禁止分裂言行的條文，以完善對「港獨」的法律制裁，絕不能在反「港獨」上存在法律的灰色地帶。



習近平講話為「香港治理」提供行動綱領

齊鵬飛 中國人民大學香港研究中心主任



7月26日，習近平在省部級主要領導幹部「學習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精神，迎接黨的十九大」專題研討班開班式上發表重要講話，其中一些重要論述，具有豐富而深刻的方法論意義和價值，對我們準確理解、認識和把握中共十八大以來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在指導「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方面的理論創新和實踐創新，同樣是適用的。

中共十八大以來，中央持續深化「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制度性優勢，進一步鞏固和深化香港社會全面準確地理解認識和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政策，鞏固和深化祖國內地和香港經濟領域全面交流與合作等方面，做到了抓住機遇、迎接挑戰、趨利避害、因勢利導，提出並實施了一系列具有理論創新和實踐創新意義和價值的舉措，來處理香港事務、解決香港問題。在這個過程中，取得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以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重大進展和重大突破，取得了在香港社會全面準確地理解認識和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徹底實現人心回歸的重大進展和重大突破，為在確保「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得以全面準確地理解認識和貫徹落實的基礎

上，徹底完成香港社會的長治久安和人心回歸，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中共十八大以來的5年間，習近平關於「依法治港」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戰略的重要論述，核心思想是兩個基本點：「堅定不移」、 「全面準確」。習近平明確指出：「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持兩點。一是堅定不移，不會變、不動搖。二是全面準確，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始終沿着正確方向前進。」

七一講話對「一國兩制」進行理論論述

今年7月1日，習近平的「香港七一講話」對香港回歸20年來「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歷史經驗和現實啟示進行全面、系統、深入的梳理和闡釋，對「求一國之大同、存兩制之大異」之「一國兩制」，「50年不變」的後30年應該堅持什麼、弘揚什麼、創新什麼以及糾正什麼、抵禦什麼、防範什麼等核心問題進行了高屋建瓴的理論論述和具體指示，以期「總結經驗，展望未來，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習主席的講話對中共十八大以來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關於「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的「頂層設計」和「底線思維」有繼承、有發展、有突破、有創新，成為習近平關於「依法治港」的系列重要講話及其「一國兩制」創新理論的有機組成部分和重要內容，是指導新階段新形勢下

「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的「具有全局性、戰略性、前瞻性的行動綱領」。

習近平的「香港七一講話」，核心思想也是兩個基本點——一是對於「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的成功經驗、對於「一國兩制」的制度性優勢、對於「一國兩制」的「香港特色」、必須予以全面的梳理和闡釋、總結和揭示，必須堅定不移、與時俱進地予以傳承、發展和創新，以期在探索中不斷推進「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的偉大事業，不斷推進「一國兩制」之「國家治理」，實現「一國兩制」之「依法治港」的理論創新和實踐創新，進一步發展、豐富和完善「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之「頂層設計」的思想內容和具體舉措。

二是對於香港回歸20年來，「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過程中遭遇到的風險和挑戰，以及在「50年不變」的後30年中可能遭遇的新的風險和挑戰，必須保持清醒的認識和高度的警覺。香港社會近年出現了對「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和基本法的認識偏差，並且在某些領域日益嚴重，對此，必須全面、徹底地撥亂反正、正本清源，必須以「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劃出不可觸碰、不可逾越的「紅線」，從而進一步發展、豐富和完善「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的「底線思維」。

必須果斷遏止「港獨」言論散播

朱鼎健 全國政協委員



「港獨」絕對違反基本法。基本法序言開宗明義指出，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這是鐵一般的歷史事實，只因為弱軟無能的滿清政府在鴉片戰爭打敗仗，才被迫把香港割讓給英國。基於此一點，基本法第一條就這樣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最近，在香港多所大學校園內，有人竟然公然掛起鼓吹「港獨」的橫額和標語，明顯抵觸了基本法第一條，身為炎黃子孫的所有香港人均有責任譴責這些違反基本法的行為和言論。但更令人憤慨的是，這些「港獨」分子企圖以言論自由為盾牌。對於鼓吹「港獨」是否受到言論自由所保障，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的回應可以說是一針見血。她明確指出，「港獨」分子的言論和行為絕非關乎言論自由，不能混為一談，因為倡議或煽動「港獨」明顯違反基本法，亦破壞香港特區和祖國的關係，損害和衝擊「一國兩制」，故此必須予以制止。

近日各大學校長所發表的公開聯合聲明說得十分有理。他們解釋，拆掉校園內「港獨」標語和橫

額，並不是打壓言論自由，我十分認同他們的立場，因為自由並非是絕對的，因為要享用自由，需要履行責任，亦需要受到一定的制約和限制，因此我們不能讓這些「港獨」分子濫用言論自由，把言論自由當作免責擋箭牌。青年人需要明白，若要行使言論自由，必須要在尊重他人的自由和權利、不敗壞社會道德和不抵觸法律的前提下行使。早前，在香港教育大學校園出現挖苦教育副局長蔡若蓮喪子的標語，就是赤裸裸的涼薄語言，有理性的人絕對不會容忍張貼這標語的人借用行使言論自由為藉口，繼續肆無忌憚地在人家的傷口上撒鹽。由此可見，言論自由是有底線的，文明社會是不會支持和容忍一小撮人濫用言論自由來發表冷血、攻擊他人或違反法律的言論。

我不相信香港大部分大學生支持「港獨」，只是極少數人因受到反對祖國的人誤導和煽動，才會發放這些鼓吹分裂國家的言論。但無論如何，我們必須要果斷遏止「港獨」言論在香港散播，尤其是青少年，我們需要引導他們正確認識香港和國家之間的關係和多了了解祖國的發展，避免他們被人誤導而走入歧途。

紓緩青年困惑還看青年政策

顏汶羽 青年民建聯主席



近年，香港青年的競爭力的確有下跌的情況，一方面大學普及化，再加上副學士湧現，形成青年人同質化增加，互相替代的機會大增。現時，副學士學位與大學學位基本上都是同一課室、同一課程、同一教授，差別只是一、兩年的學習期而已。對僱主來說，副學士畢業生與大學畢業生的生產力實在差別不大。因此，每年都會有兩萬左右生產力相若的青年湧現在勞工市場，爭奪有限的工作機會，市場基本上早已出現人才過剩的問題。正因如此，畢業生的起薪點持續維持在12,000元左右，多年不變。

這種同質化的教育培訓，令副學士畢業生及大學畢業生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當收入多年來沒有多大變化後，財富的積累亦比上一代緩慢。同時，香港是自由經濟城市，全球人才、資金、貨物自由流動，在全球化的影響下，更進一步加快了人才競爭的情況。國家近年急速發展，高質素的人才更是快速增加，香港作

為國家一部分，文化、語言相近，因而成為內地專才工作及生活的其中一個優先選擇。

面對內地人才來港，香港與內地年輕人有機會一同學習，同時亦要競爭工作機會，小部分人由於受到封閉思維影響，甚至對內地青年產生敵視情緒。在這種環境下，有小部分青年便開始追求「保護主義」，希望減少面對競爭的情況，推至極點便產生了「港獨」的想法。這種思考是不正確的，香港的成功之處在於我們是自由經濟體，不論是哪個國家的人才，我們都期望人才能夠來香港發展所長，令香港的經濟繼續向前發展。

從這個角度看，政府應要提升青年人的競爭力，盡快檢視現行的教育制度，特別是副學士的定位和學額問題，如何在職業教育、大學及副學士三種高等教育之間作出平衡，令人才的培訓多元化，這是香港產業多元化的最基本步驟。當香港產業多元化，香港青年與世界人才的直接競爭便會降低，香港青年的向上流動便可理順，自然對政府和社會的怨恨便會減少。

積極推動創科發展 鑄就香港更好前景

吳學明 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主席



近日，香港舉辦「創科博覽2017」展，反應熱烈。20年前，有香港企業家曾認為「hi-tech 搵嘢，low-tech 撈嘢」，如今香港各行各業對發展創科創新產品摩拳擦掌，相信依靠香港獨特的地理、制度、產業優勢，一定能扶植出更多引以為豪的創科企業。

首先，國家在政策上給予香港大力支持。國家科技部成立「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並在本港6間大專院校建設16個國家重點實驗室的香港夥伴實驗室，成為促進香港與內地科技合作的重要基地。至今，已經有近500名港人參與到國家重點科研項目中。正如馬化騰所言，「每一個創科成功的城市或地區，一定有正面的、積極的政府主導作用。」我認為，特區政府「有壓力、有動力」，創科業一定能成功。

除了推出優惠政策外，政府還需要更加積極應對。例如剛剛成立的河套科技園，特區政府一定要力排

阻礙，加快建設。對於所謂「擔心香港吃虧」的言論，政府必須堅決反對。在涉及土地利用的問題，按正常程序，要4年至6年才能交地，第7年才能動工興建，政府應可以加快處理審批程序。

第二，引進科技人才，吸引海外企業來港，關鍵要讓企業發展壯大，令產業鏈上、下游更加完整。創科局局長楊偉雄曾表示，本港科技園的發展主要包括四大領域，即機械人技術、生物醫藥、智慧城市及金融科技，不過也會考慮加大下游的生產空間。這4個產業有何種關係、何為重點、如何扶持和帶動，與「香港再工業化」如何聯繫，都需要進一步分析、研究、落實。

繼續吸引內地優秀人才來港

以近年GDP增長全國第一的重慶為例，重慶市政府認為，吸引高新科技工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產業鏈能在當地整合。重慶市政府說服惠普等電腦公司在西北內陸建廠，並進行研發，8成原材料都實現了本地化，可在半小時車程之內運抵。

吸引到大企業進駐，其後的配套零售、監測等企業便也不請自來。

第三，教育、人才交流是重中之重，應為創科發展打造良好環境。現時政府積極鼓勵中學生學習STEM課程，值得肯定。未來可考慮制定更多鼓勵措施，讓成績優秀的學生有積極性選修與科技相關的學科，而非只是選擇醫科或法律專業。

特區政府更應繼續提供優惠政策，吸引更多內地優秀人才來港。或者如馬化騰所言，對企業聘用外地科技人才給予更多的政策紅利，創科企業員工中本地人和外地人的比例最好為1:1，以互相學習交流。

從「創科博覽2017」展可以看到，國家科研發展、應用遍及民生、軍事各領域，香港須意識到已經落後，需奮起直追。數據顯示，目前香港科技園區內共有623間駐場公司，7成屬本土公司，年營業額達1,546億港元。相信隨着政府的支持越來越大，民間的積極性越來越高，本港創科創新的發展勢頭會越來越好。

彭定康有何資格談「堅持原則」?

李世榮 民建聯中委 新社聯副理事長 沙田區議員



日前看新聞，乍見有人突然讚許因衝擊政府總部而入獄的「雙學三丑」，稱他們是「最堅持原則」的人。反對派自然如獲至寶，加以引用聲援「雙學」，繼續為他們的所謂「政治犯」及「良心犯」歪理造勢。筆者再細看誰人居然如此沒有品味，謬論居然出自最不堅持原則的末代港督彭定康。

彭定康有幾「堅持」原則，活於90年代的人無人不曉，無人不知。1992年7月他突然推出與當時香港政制格格不入，也是港英年代聞所未聞的政改方案，完全違背政制發展應有的循序漸進原則之餘，有關做法更造成「三違反」，即違反中英聯合聲明、違反與基本法相銜接的原則、違反中英兩國外長達成的諒解和協議的政改方案。一個人要違反一項原則已經相當不當，一次過違反三項原則更可謂毫無堅持和底線可言，可謂無恥。事實上，彭定康的「低智方案」讓原本香港政制的「直通車」泡湯，讓原來的立法局議員不能直接成為特區的立法會議員，更埋下近20

年來反對派禍港的亂局。想當年港澳辦主任魯平大罵彭定康「千古罪人」，今天回想確實是最好不過的指責。

「雙學三丑」被一個最無原則的人稱讚，並不見得他們有何原則可言。他們口口聲聲指自己參與的是所謂「公民抗命」，公然犯法，轉頭去到法庭便反指政府「政治檢控」，要求上訴，「公民抗命」頓成犯法及爭取政治本錢的藉口。事實上，香港自他們大搞非法「佔領」以後便變得爭拗不斷，他們的政治初衷又去到什麼地方？經他們攪局，社會是混亂了，還是變好了，確實有目共睹。

近年來，彭定康企圖干預香港已非首次。反對派被一個最不堅持原則的人讚許自己「堅持原則」，還要面不紅氣不喘，面皮如此之厚實在叫人汗顏。但想深一層，如果所謂的「堅守原則」，原來是不擇手段也要爭取政治本錢的話，彭定康和反對派在這個原則上確實做得相當出色，故也難怪彭定康依然陰魂不散，要對這群反中亂港的「徒子徒孫」大加稱許。